

21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民法总论

第三版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

韩 松 编著



法学阶梯
INSTITUTIONE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民法总论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

| 第三版 |

韩 松 |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总论 / 韩松编著. — 3 版.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233 - 4

I. ①民… II. ①韩… III. ①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99322 号

民法总论(第三版)
MINFA ZONGLUN(DI - SAN BAN)

韩 松 编著

责任编辑 陈 慧
装帧设计 凌点工作室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沙 磊

编辑统筹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30.25
字数 575 千
版本 2017 年 8 月第 3 版
印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1233-4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法律出版社作为中国历史最悠久、品牌积淀最深厚的法律专业出版社,素来重视法学教育图书之出版。

原“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系列作为本社法学教育出版的重心,延续至今已有十余年。该系列一直以打造新世纪新经典教材为己任,遍揽名家新秀,因其卓越品质而颇受瞩目并广受肯定。当前,根据法学教育发展变化的客观需要,本社将原有教材系列调整重组,形成新编“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以便更好地为法学师生服务。

中国的法学教育正面临深刻变革,未来的法学教育势必以培养高素质法律人才为目标,以知识教育与应用教育相结合、职业教育与素质教育相结合、精英教育与大众教育相结合为导向,法学教育图书的编写与出版也将由此进入变革与创新的时代。

为顺应未来法学教育的改革方向和发展趋势,本社将应时而动,为不同学科、不同层次、不同阶段、不同需求的法学师生量身打造法学教材及教学辅助用书。在教材方面,将推出课堂教学系列、实训课程系列、通识课程系列、简明本系列、双语教学系列等;在教学辅助用书方面,将推出案例教程系列、法规教程系列、练习与测验系列、法学讲座系列、专业培训系列等。或革新,或全新,以厚基础、宽口径、多元化、开放性为基调,力求从品种、内容和形式上呈现崭新风采,为法学师生提供更好教本与读本,同享规划教材之盛。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本社在法学教育图书出版上必将继往开来,以精益求精的专业态度,打造全新“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传播法学知识,传承法学理念,辅拂法律教育事业,积累法律教育财富,服务于万千法学师生和明日法治英才。

作者简介

韩 松

男,1962年6月生,陕西省凤翔县人,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二级法学研究员,博士研究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法律科学》主编,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入选“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第三版修订说明

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本次修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对教材内容作了全面更新,删除了旧的法条和与《民法总则》不一致的内容,补充了《民法总则》条文和新内容。焦和平副教授参与了民事法律行为、代理、诉讼时效有关章节的修订;程淑娟教授参与了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章的修订,特此致谢!

韩 松

2017年6月18日

第二版说明

本教材编写出版于2006年,考虑到教材不仅是教师教的材料,更是学生学习的材料也即学材,所以在体例方面做了一些尝试,每章都设导读、每节有内容提要,有知识讲解、重点提示、案例分析、法律链接、观点评注、问题探讨、阅读参考、应用指南、思考题等等,企图将理论知识和法律条文、司法解释结合起来,学以致用,知行统一;企图将知识学习与问题意识、方法结合起来,着重对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教材出版后,有多部民事法律颁布或者修改,如《合伙企业法》的修改、《物权法》和《侵权责任法》的颁布等,还有最高人民法院的多个司法解释发布,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等;同时民法理论研究也在不断产生新的成果,因此,就有必要对教材内容加以更新,以适应教学的需要。本次修订对有关内容做了更新。

韩 松

2013年10月

司法解释缩略语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民法通则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民事诉讼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担保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继承法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名誉权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合同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合同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买卖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民间借贷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诉讼时效规定》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7)
第三节 民法的调整方法	(14)
第四节 民法的性质	(18)
第五节 民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区别	(22)
第六节 民法的渊源	(28)
第七节 民法体系与民法学体系	(33)
第八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和适用的顺序	(41)
第九节 民法的历史沿革	(45)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55)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55)
第二节 民法的各项基本原则	(59)

第二编 民事法律关系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71)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72)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83)
第四章 自然人	(90)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90)

2 目 录

第二节 监护	(112)
第三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126)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134)
第五章 法人	(139)
第一节 法人制度概述	(139)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46)
第三节 法人的机关和法定代表人	(150)
第四节 法人的成立、变更和登记	(154)
第五节 法人的终止	(163)
第六节 法人的分支机构和法人设立中的责任承担	(167)
第七节 法人的分类	(171)
第八节 营利法人	(175)
第九节 非营利法人	(183)
第十节 特别法人	(192)
第六章 非法人组织	(200)
第一节 非法人组织概述	(200)
第二节 合伙企业	(210)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	(226)
第七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230)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概述	(230)
第二节 物	(232)
第三节 智力成果	(240)
第四节 货币和有价证券	(242)
第八章 民事权利	(246)
第一节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246)
第二节 自然人的人身权	(265)

第三编 民事法律事实

第九章 民事法律事实概述	(287)
第一节 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和特征	(287)
第二节 民事法律事实的分类	(293)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的意义	(298)
第十章 民事法律行为	(301)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301)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30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构成与成立	(315)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和生效	(326)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与附期限	(333)
第六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状态	(340)
第十一章 代理概述	(365)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365)
第二节 代理的产生、发展和意义	(372)
第三节 代理的适用范围	(374)
第四节 代理的分类和种类	(376)
第十二章 代理法律关系	(381)
第一节 代理法律关系概述	(381)
第二节 代理法律关系的内容	(385)
第三节 代理权	(389)
第四节 代理权的行使和代理行为	(393)
第十三章 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	(400)
第一节 无权代理	(400)
第二节 表见代理	(403)

第十四章 时效和期间、期日 (408)

第一节 时效制度概述 (408)

第二节 取得时效 (414)

第三节 诉讼时效 (420)

第四节 期日和期间 (437)

第四编 民 事 责 任

第十五章 民事责任 (445)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445)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和承担 (451)

主要参考文献 (461)

单元目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
探讨 平等主体间的法律地位是否为民法调整对象的独立部分?	10
评注 对民法渊源的理解	29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55
评注 民法基本原则能否直接适用于裁判民事案件?	58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71
评注 法律关系的定义	78
评注 关于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85
第四章 自然人	90
评注 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主体资格、人格的关系	98
评注 行为能力与责任能力	101
第五章 法人	139
探讨 法人目的范围对法人限制的性质	149
辨析 法定代表人与代理人的不同	153
探讨 村民委员会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关系	196
第六章 非法人组织	200
探讨 我国民事法律生活中有没有无权利能力社团?	202
探讨 合伙人对合伙财产的共有是按份共有还是共同共有?	217
第七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230

第八章 民事权利	246
评注 关于民事权利的本质	247
辨析 权利与法益、权限、权能	248
探讨 继承权的性质是财产权还是人身权?	252
辨析 抗辩权与权利否认	254
评注 侵害肖像权的构成要件	274
评注 关于人格权的性质	281
第九章 民事法律事实概述	287
第十章 民事法律行为	301
辨析	328
辨析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与附负担的民事法律行为的区别	337
评注 无权处分行为的适用范围	357
第十一章 代理概述	365
评注 行纪与间接代理	370
探讨 其他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的代理是否属于民事代理?	376
第十二章 代理法律关系	381
评注 授权行为是否受基础关系效力的影响?	383
第十三章 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	400
评注 关于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是否要求被代理人有过失?	404
第十四章 时效和期间、期日	408
评注 时效的性质	410
探讨 我国民法应否建立取得时效制度?	418
辨析 消灭时效和诉讼时效	422
探讨 如何理解我国《民法总则》对诉讼时效的效力所采取的立场	426
探讨 起诉后又撤诉或者因起诉不符合要求被驳回或者未予受理时是否引起时效中断?	433
第十五章 民事责任	445
探讨 如何认识惩罚性民事责任?	449

第一编 | 绪 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本章是关于民法部门的入门知识,内容涉及民法的概念、民法的调整对象、民法的体系、民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特别是邻近法律部门的区别、民法的渊源、民法的适用范围、民法的解释、民法的历史发展等。学习本章内容应着重从最基础的方面认识民法部门,建立对民法的基本概念,把握民法这一法律部门的本质。学习民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区别,应着重从法律体系中认识民法的调整范围,把握民法的特点、地位和作用。民法的渊源即民法的表现形式,是民法规范借以存在的法律文件或习惯,它告诉人们民法规范存在于哪些法律文件之中,当适用民法时在哪里寻找民法规范。学习民法的体系,则要从构成民法的各个部分的具体制度及其联系上融会贯通地掌握民法的基本知识和原理。学习民法的适用范围以及对民法的解释方法,则是为了更好地理解和应用民法。民法部门博大精深,学习民法不仅要学习民法的知识和具体规定,而且要掌握民法精神,更要学习民法的历史发展和文化传承。为此,本章设置了九节内容。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 内容提要 |

民法的概念揭示了民法的本质,回答了什么是民法。民法最本质的特征在于它的私法性。

一、“民法”的词源

我国古代典籍《尚书·孔传》中有文:“咎单,臣名,主土地之官,作《明居民法》、一篇,亡。”但这里的“民法”一词,通说认为并非部门法意义上的“民法”一词的语